

微軟對歐盟要求其分享開放原始碼的指令提起上訴



微軟對歐盟指令提起第二次上訴，該指令是命令微軟分享其原始碼給開放原始碼軟體公司。

在歐盟第二最高法院判決前，微軟公司發言人 Tom Brookes 說新上訴，是基於 6 月份（2005 年）與歐盟總部的協議，要透過法庭決定原始碼的爭議問題。他說「微軟提起申請要求法院撤銷原訴訟決定，特別是關於將通訊協定的原始碼廣泛的授權，因為這都是微軟的智慧財產權」。「我們採取這步驟，讓法庭能可以檢視現下的爭議，並就全世界智慧財產權的保護提供一個長遠的意義」。

歐盟發言人 Jonathan Todd 說微軟公司軟體的互用性（interoperability）協議，無法用智慧財產加以保護，並且應該能在開放原始碼公司中，根據以往的经营執照加以流通使用。

不過，歐盟的執行者－歐洲委員會認為，相信此事件將獲得解決，如果盧森堡的原審法院維持 2004 年 3 月對微軟公司的規範。在 2005 年 8 月微軟公司最近的訴訟中，顯示出第二種情況。Todd 說歐盟意識到微軟公司並沒有在與開放原始碼公司的分享協議中，分享微軟的觀點。

另外微軟第一次上訴判決的日期益尚未決定，微軟起訴乃針對歐盟命微軟必須支付 4 億 9 千 7 百萬歐元（6 億 2 千萬多萬美元）的反拖拉斯罰金，這也是歐洲有史以來最大的反拖拉斯罰金。

歐盟聲稱軟體巨人已過度行使其 Windows 軟體統治，而把競爭者封鎖在市場外。它命令微軟公司出售不含媒體播放器的軟體，並強迫它與其他伺服器軟體競爭者分享技術，使那些競爭者的產品可以與 Windows 為作業軟體的電腦進行更好的訊息交流。

本文為「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」

相關連結

<http://news.bbc.co.uk/2/hi/business/4225328.stm>

http://seattletimes.nwsourc.com/html/business/technology/2002478641_msft07.html?syndication=rss&source=seattletimes.xml&items=163

袁義昕 編譯整理

上稿時間：2005年09月

<http://news.bbc.co.uk/2/hi/business/4225328.stm>

資料來源：http://seattletimes.nwsourc.com/html/business/technology/2002478641_msft07.html?syndication=rss&source=seattletimes.xml&items=163

